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杰普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二、关于杰普特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
三、关于杰普特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四、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情况.....	5
四、结论意见.....	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杰普特，证券代码：870105）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辅导备案手续。目前公司的 IPO 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推进，为集中公司各部门有限的人力尽快完成 IPO 申报，杰普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1 月 18 日，杰普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 2 月 3 日，杰普特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红塔证券）作为杰普特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自杰普特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开始，主办券商持续关注并履行了督导职责，确保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杰普特合法合规履行终止股票挂牌的程序。红塔证券就杰普特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程序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就杰普特的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杰普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五节 终止与重新挂牌”第 4.5.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杰普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集中公司各部门有限的人力尽快完成 IPO 申报，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

止挂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杰普特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杰普特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2017 年 1 月 18 日，杰普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包括黄治家、刘健、成学平、张弛、张云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主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情形，该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情形。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情形，该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情形。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所涉及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情形，该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情形。

（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杰普特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三）2017 年 2 月 3 日，杰普特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共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11 名股东包括：黄治家、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刘健、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张义民、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海瑞京-力合清源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6,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杰普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杰普特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事项经过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杰普特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 月 18 日，杰普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了 2017-002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3 号《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004 号《关于公司股票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2017 年 1 月 24 日，杰普特披露了 2017-005 号《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7 年 2 月 3 日，杰普特披露了 2017-006 号《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杰普特已按照股转系统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和及时地履行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同意股份

为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 0，不存在异议股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杰普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适当，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杰普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的现行规定，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7年2月28日